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炳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校的校园新建附属综合楼项目监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新建附属综合楼项目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炳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炳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202]HLJLC[TP]20220001 第 ( ) / 2023-02-01 15:08

黑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02-01 16:35:09

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说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属于中小企业。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崔楠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炳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2日



黑龙江炳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02-01 16:35:09